

导 论

一、问题的提出

“三农”问题是我国由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过渡的必然产物，也是党和政府一直非常关心的问题，它关系全面小康建设的成败，关系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未来。“三农”问题最根本和最核心的就是农村的土地制度及一系列相关问题。

改革开放之初，农村开始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是农村土地制度的一场深刻变革。这一制度围绕土地权益问题展开，将土地产权分为所有权和经营权。所有权由集体掌握，经营权则由农户支配，集体在经营中的作用主要在土地发包以及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等，农户则成为基本的生产经营单位，从而形成了一套有统有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纠正了过去农业生产管理权高度集中以及经营方式单一等问题，使农民在集体经济中不再是单纯的劳动者，而是变成既是生产者又是经营者，可以相对独立地根据自己的资源禀赋决定生产什么、用什么去生产、如何生产。这一改革给我国农村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它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农业生产在较短时间内呈现繁荣景象。当然，这种生产责任制的弊端也是有的。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的家庭承包责任制导致了农户土地家庭经营规模狭小、地块细碎化、耕地调整频繁以及耕地撂荒等一系列问题，致使农业效率低下，缺乏国际竞争力。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面临新的调整。从国内看，随着农村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多种所有制经济快速发展，一些农民逐渐由过去单一从事农业向从事多种职业转变，非农收入逐渐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源泉，越来越多的农民开

始离开土地实现非农就业,但又不愿放弃土地的承包权,这一问题亟须解决。从国际看,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日益深化,我国农产品开始面临国外质优价廉产品的激烈竞争,但家庭土地超小规模经营、土地细碎化削弱了我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不可否认,家庭土地承包责任制与我国现阶段农业生产力是相适应的。但是,现行的农户分散、小规模经营和兼业生产经营方式越来越不适应现代化农业的发展要求。可以说,在坚持土地家庭承包经营的前提下,适当集中农地的生产经营权,发展土地规模经营,这是解决家庭经营规模小、土地细碎化、土地撂荒的有效举措,是提高我国农地经营效率、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手段,而大力推动农地流转则是我们最适当的政策选择。

实际上,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随着人口的增长,农地不断细分而日益细碎化,农业生产效率下降,耕地撂荒现象越来越突出。中央对农地政策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在一定范围内允许农户对农地使用权进行市场流转。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规定:“鼓励土地逐步向种田能手集中”“社员在承包期内,可以经集体同意,由社员自找对象协商转包”。这是国家首次在土地流转政策层面上呈现松动迹象。随后,1986年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八六年农村工作的部署》再次强调并鼓励耕地向种田能手集中,并指出要发展适度规模的种植专业户。1987年中央开始在贵州湄潭、广东南海、山东平度、江苏苏南等地区设立农村改革试验区,开展农地制度改革试验,出现了“反租倒包”、土地入股等流转形式。以上举措不断强化国家鼓励土地流转的政策预期。事实是,很多地方的一些农户虽然无法耕种土地,却又舍不得放弃土地,而另一些农户想多种地却无法获得更多土地。一方面是对土地流转的要求更加迫切,但另一方面,农地流转市场发育迟缓。这一时期,农地市场虽然开始有所活跃,但农地市场发育仍很缓慢,农地撂荒的现象依旧存在。由此可见,尽管政府出台了许多促进农地流转的各种政策,但是,农户农地流转行为和农地流转状况并没有达到政策的预期效果,主要表现是:农户土地流转规模偏小,流转过程不规范,相关服务体系不配套,因而,农地小规模经营的基本状况始终没有改变,农户耕地碎化现象依旧存在,一些地方农户仍然存在耕

地撂荒行为。到底是何种原因导致我国土地流转不畅?成为从政府到一般学者努力探究的问题。

20世纪90年代以来,面对农地流转的现实困境,我国学术界对农地流转进行了大量的研究,针对农地流转面临的现实问题形成了丰富的研究成果。综观这些研究,既有在宏观上对农地流转的理论研究,也有在微观上对农户农地流转行为的实证研究,但无论何种研究,焦点问题都是揭示农地流转行为的各种影响因素,分析土地流转存在的各种问题,找出相应对策。就农地流转行为的影响因素看,学者们的研究成果非常集中,具有两个特点,一是正式制度的分析较多,非正式制度角度的分析很薄弱;二是经济因素的分析较多,文化和社会角度的分析较薄弱。

实际上,对农户土地流转行为的研究,不应过多偏重某一角度。尤其是在中国,非正式制度等社会文化因素对农户行为的影响不容忽视。

中国城乡受二元体制分割的影响,在经济和社会各个方面都有着巨大差异。农村社会由于开放度不高,受到的外来冲击相对较小,使得一些传统社会结构和习俗的基本特征能够完好的延续下来。另外,农村历来是正式制度的薄弱区域,在这样的社会中,法律等正式制度的效力是不容易发挥出来的,社会的政治经济运转主要靠习俗、教化以及乡民对于共同价值准则的信念和他们服从于传统的习惯来保证。所以,乡村社会中,非正式制度在更大程度上影响和制约着乡村社会成员的思想 and 行为。

改革开放前,我国政府对社会实施了全面深入的控制,乡村社会原有的许多非正式制度和行为方式,被视为愚昧落后、陈旧过时的东西遭到取缔。改革开放以后,农村率先开始了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核心的经济体制改革。农村社会的经济、政治等方面急剧变革,一方面进一步冲击着旧有的非正式制度传统,另一方面又因新旧体制更替而产生了极大的“制度真空”,在正式制度尚待完善的时候,意识形态、价值观念、人际网络、习俗、伦理道德等非正式制度产生的作用就显得举足轻重了。在市场与政府力量较为薄弱的区域和领域,非正式制度发挥着资源配置的作用,成为影响农民行为选择的重要因素。

近年来,学界将越来越多的目光锁定在非正式制度的研究和分析上,特别是农村社会中的非正式制度。为什么我国土地流转一直不畅?在农地流转的相关法律和政策尚未完善,在信息、资金、中介组织等农地流转的服务网络远未完善的情况下,发生在广大农村社会的土地交易是如何进行的?其内在途径与过程是怎样的?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当然不能回避非正式制度因素。

从非正式制度的视角分析农户土地流转行为,是深化农地流转行为研究的客观需要。但是,非正式制度是一个起源于西方的解释范式,那么,在引入非正式制度概念时,如何从本土化的视角出发来研究非正式制度?为此,本文通过对非正式制度概念的界定和类型的划分,建立了农村非正式制度的分析框架,以此为依托,从理论和实证两个角度分析非正式制度对农户土地流转行为的影响,揭示非正式制度的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最后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二、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一) 研究目标

分析农村非正式制度的基本构成和现实形态,确立对农户土地流转行为进行非正式制度分析的基本框架,揭示非正式制度对于农户土地流转行为的影响,研究如何发挥农村非正式制度的积极作用,弥补其不足,促进农地流转行为优化和制度创新。

(二) 研究意义

以河北省为例研究非正式制度对农户土地流转行为影响,有以下重要意义:

1. 理论意义

第一,立足于我国农村的乡土特性研究农村的非正式制度。非正式制度是西方学者提出的概念,体现了西方文化和社会特质,反映了西方社会现象。将非正式制度这一视角运用到中国问题的研究中,必须对它进行本土化改造,使其内涵和外延更加契合中国的社会土壤。在本课题

研究中,笔者从我国农村的乡土特性出发,对农村非正式制度的内涵进行了分析,如中国农村独特的人际网络,主流意识形态,价值观念,伦理道德以及习俗等,揭示了这些非正式制度的历史变迁和现实形态。这是对非正式制度基本理论研究的深化,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了解农村社会。

第二,分析非正式制度对农户土地流转行为的影响。影响农户土地流转行为的因素非常庞杂,必须进行全面的分析和研究。既要从宏观角度也要从微观角度研究,既要从正式制度角度也要从非正式制度角度研究,既要从经济角度也要从文化社会角度研究。本课题在分析农村非正式制度的主要类型的基础上,选取各主要非正式制度的1~3个观察点,分析非正式制度如何影响农户土地流转行为,揭示其内在机理,无疑是对农户土地流转行为研究的深化。

2. 实践意义

土地流转是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建设现代农业的基础性工作,是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补充和完善,对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生产,防止土地抛荒,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特别重大的现实意义。2002年以来,中央开始加大政策和法律力度,对农地流转进行规范和引导,陆续出台了相应的政策和规定。与此同时,各地规范农地流转的政策和法律也密集出台。2015年出台的中央1号文件就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做了新的重要规定,提出要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民家庭经营主体地位,引导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创新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方式,积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此外,还强调了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和龙头企业转型升级、引导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等举措。

但是在实践中,由于各种原因,我国的土地流转行为还有很多不规范与不合理的现象,如流转意愿不高,约定流转年限较短,耕地非农化,随意违反约定等。这些问题降低了农民土地流转的积极性,阻碍了农村土地流转的正常进行,也不利于整个土地流转市场的发展和完善,使得土地资源得不到很好的配置,影响了农民收入和农村发展。本课题

从非正式制度角度研究农户土地流转行为的影响因素,这对于加快土地流转,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以及农民增收,有很大的实践意义。

3. 现实意义

河北省是农业大省,全省 172 个县市,约有 5 万多个行政村落。当前,河北省土地流转市场总体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土地流转总量偏小,农户间土地自发流转比重大,集体组织引导流转少,农村集体土地流转交易机制尚未健全,流转交易双方的合法利益难以有效维护,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相对于东部沿海省份,河北开放度有一定差距,在广大农村地区,乡土特征依然比较突出,非正式制度的影响举足轻重。从非正式制度角度对河北省农户土地流转行为加以研究,揭示非正式制度对农户土地流转行为的影响,探索应对之道,对于全面把握农户土地流转行为特点和规律,优化农户土地流转行为,构建合理的农地流转制度和机制,推动河北农户土地流转快速、有序、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土地流转可以分为两个大的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我国土地流转开始解禁。从那时一直到 2008 年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是农村土地流转的第一阶段,在这一阶段,土地流转以自发为主,且规模较小,数量少,进展缓慢。从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到 2015 年,是土地流转的第二阶段,中央提出要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现有的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等改革思路,由此,土地流转成为新一轮中国农村改革的轴心。十七届三中全会后,各地纷纷出台政策文件推进土地流转,土地流转呈加速态势。

梳理土地流转的相关文献不难发现,关于农户土地流转的研究也可以分为两大阶段,这两大阶段与农户土地流转的阶段划分基本吻合。

第一阶段,20世纪80年代中期到十七届三中全会,以“土地流转”在知网检索,这一阶段相关文献数量为900多篇,主要侧重农户土地流转机制、方式创新问题。另外,一些学者开始关注农地流转失范问题。如水延凯在20世纪90年代初就指出,在现行的农村土地制度中,土地流转制度是一个最薄弱的环节,对如何建立规范化的土地流转制度和创造多样化的土地流转方式进行了探讨^①。杨学成、曾启分析了我国农村统一调整土地的办法存在的严重弊端,强调土地流转必须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对构建市场化的土地流转制度进行了探讨^②。郑铁指出土地流转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政府统一管理缺乏,导致流转行为不规范,并且土地抵押、口粮田随意转让现象严重^③。在研究方法上,多为规范研究,实证研究较少,如钟涨宝和汪萍(2003)、谢正磊等(2005)、张文秀(2005)等的论文,刘克春(2007)的专著《农户农地使用权流转决策行为研究:来自江西省经验》,等等。

第二阶段,从十七届三中全会到2015年,相关文献有5500多篇。在研究内容上,主要涉及农户土地流转行为的产生条件、现实特点、存在问题、流转方式、流转约束、影响因素、解决办法。在研究方法上,研究者越来越注重农地流转行为的个案调查和实证分析,代表性的如唐文金(2008)的专著《农户土地流转意愿与行为研究》,还有若干硕博论文以及其他论文。这里不再一一列举。

本课题从非正式制度角度分析农户土地流转行为,涉及农户土地流转行为的影响因素,农村非正式制度的基本内容,非正式制度对农户土地流转行为的影响。下面分别考察上述三个方面的研究现状。

(一) 关于农户土地流转行为的影响因素

近年来,国内外学者针对土地流转影响因素,有过广泛而深入的研究。

-
- ① 水延凯.论我国农村土地流转制度的改革经济问题[J].经济问题,1990(5).
 - ② 杨学成,曾启.试论农村土地流转的市场化[J].中国社会科学,1994(4).
 - ③ 郑铁.农村土地流转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J].农业经济,1996(5).

国外学者一般认为,产权制度、交易价格、劳动力状况、家庭财富结构、政府干预与扶持等是影响农村土地产权资本化流转的主要因素。Dieninger 和 Feder 认为,土地规模经济、劳动力监督成本、农户资产组合、农村金融市场的完善程度和交易费用的高低是影响农户参与农地市场的主要因素。Jin 等经实证研究指出,农村土地流转较大程度受到经济发展水平及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影响。同时,地权流转还受到农业生产过程、信贷机会、流转交易成本的影响。Ciaian 等则通过对欧盟 11 个国家 18 个区域的研究发现,政府对农业支持情况是土地交易市场化进程中最重要影响因素^①。不可否认,国外土地产权制度与我国有根本差异,国情有很大不同,但国外学者对土地流转影响因素的研究对我国土地流转实践仍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从国内研究看,土地流转影响因素一直是相关研究的焦点。陈振、程久苗等认为,农地流转是一项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的系统工程,其中社会经济发展、经济利益等因素对其影响较大;同时,科技进步、政策法规等因素也从侧面推动农地流转^②。黄珺嫦以河南省为例进行了分析,他的研究结论为,若流转效益高、土地规模经营效益高,农户流转意愿会大大加强;劳动力充足,则会加强农户的农地流入意愿,劳动力不足,则会加强农户的农地流出意愿。此外,农民受教育程度和对土地权属的认知等也是显著的影响因素^③。胡霞、丁浩着重从收入和社会保障方面探讨了土地流转的影响因素,他们认为,农户家庭中非农就业劳动力比例增大有助于提高农地流动的概率,但非农就业对土地流转的正面作用会受到来自农业兼业化的负面影响;与非农就业收入水平相比,非农就业稳定性对农地流转的影响程度更高,这表明城乡分隔体制下的中国小农经营与外国单纯追求利润的企业化农场经营行为方式是有差异

① 转引自:易艳霞,林寰.国内外农村土地流转现状及影响因素研究综述[J].安徽农业科学,2015(20).

② 陈振,程久苗等.农地流转现状及影响因素分析[J].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15(3).

③ 黄珺嫦.基于农户视角的河南省农地流转影响因素分析[J].中国国土资源经济,2015(6).

的；养老和医疗保险可以减少农民家庭的后顾之忧，降低他们对土地作为社会保障手段的依赖程度。但从具体数据分析结果来看，有无城市户口对农户土地流转的影响程度要比养老和医疗保险的因素更为显著^①。叶剑平等通过对我国十七省农村土地流转的调查数据进行分析，提出农户家庭人口数、非农人口比例、农户受教育程度以及区位条件等是影响农户土地流转行为的主要因素^②。江淑斌、苏群的理论分析和实证检验结果表明，资源禀赋差异、种植业调整和劳动力转移是促进农户间土地流转的主要动力^③。刘斐、许月明、姬斌认为，户主受教育程度、农业收入比重、家庭外出务工人员比重、流转后生活改善预期、土地租金对农户农地流转意愿有着重要的影响^④。包宗顺等认为，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农村非农产业发展水平、劳动力文化素质、人均纯收入水平、社会保障水平和农业生产结构均对农村土地流转有显著影响^⑤。刘卫柏对土地流转的影响因素进行了灰色关联度分析，指出各影响因素对农村土地流转影响程度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为：流转违法违规发生率、承包户亏损发生率、书面流转合同签订率、粮食安全保障率、流转农户纯收入、流转前后收入比、农户自主流转率、农村流转户再就业率、非农收入比^⑥。高师、余建佐认为农户土地流转行为受国家农地政策及相关制度设计导向、地区经济市场发育程度、农户自身的文化情感等因素影响^⑦。张文秀等分析了农户非农收入、当前农地的功能、农地流转收益

① 胡霞，丁浩．农地流转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 [J]．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5（5）．

② 叶剑平，蒋妍，丰雷．中国农村农地流转市场的调查研究——基于 2005 年 17 省调查的分析和建议 [J]．中国农村观察，2006（4）．

③ 江淑斌，苏群．经济发达地区农户土地流转影响因素分析 [J]．生态经济，2014（5）．

④ 刘斐，许月明，姬斌．农户农地流转意愿的影响因素实证分析 [J]．中国农学通报，2011（4）．

⑤ 包宗顺，徐志明，高珊，等．农村土地流转的区域差异与影响因素——以江苏省为例 [J]．中国农村经济，2009（4）．

⑥ 刘卫柏，李中．农村土地流转影响因素的灰关联度分析 [J]．湖南社会科学，2012（3）．

⑦ 高师，余建佐．农地流转过程中农户行为影响因素及制度启示 [J]．决策与信息（财经观察），2008（12）．

和农民受教育程度对农户土地流转行为的影响^①。华彦玲、余文学从农地产权制度、土地法律制度、社保及户籍制度等正式制度方面分析了农地流转行为的影响因素^②。

可见,学者们主要从农户个体特征、家庭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制度环境等方面探讨农户土地流转的影响因素。专门从非正式制度等文化社会因素探讨农户土地流转行为的比较少,代表性的有钱忠好教授,分析了中国农村中一些主要的非正式制度安排如平均主义、中央集权经济、家庭和家族观念、公私观念对农地制度创新的影响^③。此外,还有刘文华、洪名勇等学者。

总的来看,土地流转影响因素的相关研究多注重正式制度方面,非正式制度角度的成果较少。

(二) 关于农村非正式制度

非正式制度一词是诺斯在 1993 年首次提出的,现已成为经济学、人类学、社会学、政治学等学科的重要研究对象。国外学者科斯、诺斯、史漫飞、柯武刚,以及国内学者费孝通、李培林、孔泾源、樊纲、张宇燕、王文贵等,对非正式制度有深入研究。

1. 非正式制度的基本内涵

关于非正式制度的定义,目前并无统一的概括。非正式制度这一概念是由西方学者提出的,但在西方学术界,关于非正式制度的具体界定也不一致。科斯、诺思、威廉姆森曾指出,“正式制度表现为宪法,法律,制定国家决策的方式,以及由法官,法庭,警察,官僚机构等类似组织实施的管理条例。非正式制度通常由商业机构,社会团体,教堂,家庭或者为促进某种行为而设的机构来实施”^④。诺思认为,制度是为

① 张文秀,李冬梅,邢殊媛,等.农户土地流转行为的影响因素分析[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1)。

② 华彦玲,余文学.制度分析层面的农地流转研究综述[J].农业经济,2007(2)。

③ 钱忠好.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非正式制度安排与农地制度创新[J].江苏社会科学,1999(1)。

④ 科斯,诺思,威廉姆森.制度、契约与组织[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36。

人类设计的、构造着政治、经济和社会相互关系的一系列约束，制度是由非正式约束（道德约束力、禁忌、习惯、传统和行为准则）和正式的法规（宪法、法令、产权）所组成^①；德国经济学家史漫飞和柯武刚提出了内在制度这一概念，他认为内在制度是群体内随经验而演化的规则，外在制度是人为设计并靠政治行动由上面强加于社会的规则^②。

在西方的研究中，非正式制度的表述并不统一，但其基本精神是一致的，即都认为非正式制度是指那些自发形成而非被人有意设计的规则，是人们在长期交往中无意识形成的行为规则，主要包括意识形态、价值信念、道德观念、风俗习惯等。总的来看，西方学者对非正式制度的分析主要侧重交易成本，并且是以西方经济社会历史与现实作为背景的，缺乏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转轨国家现实情况的关照^③。

国内学者也对非正式制度的基本内涵进行了深入研究。孔泾源认为“非正式制度安排是人们在长期交往中无意识地形成的，它具有持久的生命力，并构成世代相因，渐进深化的文化的一部分。”^④。罗能生认为，“非正式制度，又称非正式约束、非正式规则，是指人们在长期社会交往过程逐步形成，并得到社会认可的约定俗成、共同恪守的行为准则，包括价值观念、风俗习惯、文化传统、道德伦理、意识形态等。在非正式制度中，意识形态处于核心地位，因为他不仅可以蕴涵价值观念、伦理规范、道德习惯和风俗习性，而且还可以在形式上构成某种正式制度安排的‘先验’模式。”^⑤在社会学界，李培林提出了“社会潜网”的概念，用来解释非正式制度存在的社会基础及现实合理性^⑥。

在非正式制度的基本构成上，国内学者大多参照了西方学者的观点。樊纲指出，文化传统、习惯、道德、意识形态之类的东西在一个最基本的问题上与法律、规章等并无二致，都符合“社会规范”或“行为

① 诺思，论制度 [J]. 李飞，译，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1（6）。

② 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 [M]. 韩朝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119。

③ 罗昌瀚，非正式制度的演化博弈分析 [D]. 长春：吉林大学，2006：23。

④ 孔泾源，中国经济生活中的非正式制度安排 [J]. 经济研究，1992（7）。

⑤ 罗能生，非正式制度与中国经济改革和发展 [M]. 北京：中国财政出版社，2002：16。

⑥ 李培林，另一只看不见的手：社会结构转型 [J]. 中国社会科学，1992（5）。

约束”这样一种对于“制度”的定义——调节人际关系的一种“规则”，社会对个人行为的某种约束^①。孔泾源认为非正式制度主要包括价值信念、伦理规范、道德观念、风俗习性、意识形态等因素^②。王文贵系统分析了非正式制度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他将意识形态、价值观念、文化传统、伦理道德、习惯习俗和宗教作为非正式制度的基本构成^③。洪名勇指出，非正式制度主要包括价值信念、伦理规范、道德观念、风俗习性、意识形态等因素^④。乌云高娃重点分析了对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产生深刻影响的蒙古族宗族、风俗禁忌及习惯法等非正式制度^⑤。杨汝亭提出我国非正式制度主要包括群体本位的价值偏好、平均主义的价值偏好、重义轻利的价值偏好、单向服从的价值偏好，并分析了这些非正式制度对投资储蓄、科技创新、人力资本和知识积累等的双重影响^⑥。这些学者在对非正式制度的构成要素进行分析时有强烈的本土意识，试图揭示其“中国”意蕴。

也有一些学者提出了本土化的非正式制度概念。早在20世纪40年代后期，中国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在《乡土中国》一书中，对中国社会的人际关系和社会结构进行了一番颇有见地的分析，他把“乡土中国”的人际关系比作石落水中荡起的一组同心圆^⑦。以个体为中心的同心圆以及庞大的宗亲体系共同构成了中国社会复杂的关系网络，它作为一种非正式的制度安排深刻影响着中国社会的变迁和发展。

另外，杜鹏、宗刚（2004）指出了西藏非正式制度变迁的量化指标和分析方法；姚海琳（2006）研究了非正式制度的作用机制及对集群发展的影响，对非正式制度的实证研究提供了有益启示。

综上，国内外学者尽管对于非正式制度有不同的定义，但各类定义

① 樊纲．作为制度的文化 [J]．读书，1992（10）．

② 孔泾源．中国经济生活中的非正式制度安排 [J]．经济研究，1992（7）．

③ 王文贵．互动与耦合——非正式制度与经济发展 [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22．

④ 洪名勇．非正式制度安排与农地制度变迁 [J]．山地农业生物学报，2000（3）．

⑤ 乌云高娃．蒙古族非正式制度对行政管理活动的影响研究 [D]．兰州：兰州大学，2013．

⑥ 杨汝亭．我国非正式制度对制约经济增长的因素分析 [D]．保定：河北大学，2007．

⑦ 费孝通．乡土中国 [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30．

是大同小异,即非正式制度是人们在长期交往中自发形成并被人们无意识接受的行为规范,主要包括意识形态、文化传统、人际网络、伦理道德规范、价值观念、习俗习惯等方面的内容。

2. 农村的非正式制度

农村非正式制度不是一个专属概念,指的是非正式制度的区域特性,也就是农村地区的非正式制度。

在研究农村非正式制度过程中,研究者往往结合中国农村独特的乡土特性概括农村非正式制度的基本内容。由于非正式制度内容庞杂,不同研究者往往结合自己关于农村问题的研究对象(农业现代化、农村法治化、村民自治、农地制度创新、农地流转等),来揭示农村非正式制度的基本构成,导致对(农村)非正式制度内容界定不同,但大部分学者是从意识形态、价值观念、规则惯例、人际网络、伦理道德、村规民约等层面加以把握。如费孝通先生分析了私人网络形成的“差序格局”,李培林先生将其理解为乡土社会的非正式制度。李培林在《村落的终结》一书中,提出经济迅速发展的地区往往是那些具有工商精神的乡村地区,而这些地区的许多行为规则是属于靠传统伦理、家族网络和人情信用等维系的一套“非正式制度”的规则^①。王加胜分析了作为非正式制度的民间传统的制度约束功能:民间传统在地方企业形成中扮演重要角色;民间传统的仪式与象征崇拜利于市场竞争精神的培养;民间传统促进了地方公共产品的生产和发展^②。王军指出,信任、声誉、面子和道德等成为处于发展初级阶段的合作社激励约束成员行为、协调成员利益冲突的重要制度^③。

此外,李怀(2004)则对乡村社会的非正式制度存在的基础、运作机制进行了分析,并指出非正式制度变革是一种诱致性制度变迁,马贤磊、曲福田(2005)指出了非正式制度的潜在性和基础性资源配置功能。

① 李培林.村落的终结——羊城村的故事[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89.

② 王加胜.民间传统的复兴与非正式制度安排[J].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3).

③ 王军.我国农村中的非正式制度对农民合作社治理的影响[J].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3(12).

(三) 从非正式制度角度对农地流转行为的分析

1. 非正式制度与农户经济行为

非正式制度这一研究视角正被越来越广泛地运用,在人类行为研究上也是一样。新制度经济学、社会学制度主义、行为经济学派非常重视从经济之外的因素解释农户经济行为,其中也包含了非正式制度因素。卡尔·波拉尼、马林诺夫斯基、卡尔·曼海姆、诺斯、科斯等探讨了历史、习惯、文化和社会价值体系等非正式规则对人类行为的影响。

在我国,一直以来,非正式制度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都受到学者们的关注,特别是对农村区域来说,非正式制度更是一个不可或缺的视角。正如樊纲所说,今天已经成为无形制度的东西,往往是历史上某种有形制度的“遗产”——习惯、传统和价值观念等等本身可能就是在过去的某种制度下形成的,而非正式的制度,即传统、习惯、道德观念等等,往往比正式的制度更加“根深蒂固”、更加“深入人心”,在社会生活中会起到更加久远的作用,因此也更加不易改变^①。从其他相关成果来看,研究者一般认为,中国社会的“乡土社会”性质以及目前所处的转型阶段,使得非正式制度在农村社会中发挥的作用比在城市更大,非正式制度对农村社会发展和变革的影响具有两重性。

刘卓珺研究了中国传统义利观在近代的变化,并分析了这些变化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如对经济制度变迁的影响,对商品经济发展的影响,对兴办实业的影响,等等^②。朱晓敏指出,农民投资经营行为受非正式制度的影响呈现出地域差异性,并且研究了非正式制度对农民投资、择业、合作等经济行为的影响,提出了对策建议^③。纪志耿重点分析了农户借贷过程中影响较大的家庭观念、道德习俗、网络文化与社会资本、自我实施机制、村庄信任等非正式制度,认为这些非正式制度强化了约束机制、实施机制,抑制了借贷农户的机会主义行为,降低了农户借贷

① 樊纲. 作为制度的文化 [J]. 读书, 1992 (10).

② 刘卓珺. 试析非正式制度变迁与经济行为之关系——以义利观在近代的发展变化为例 [J]. 生产力研究, 2006 (2).

③ 朱晓敏. 非正式制度对农民经济行为的影响分析 [J]. 农村·农业·农民, 2006 (6).

过程中的履约成本；建立了信用机制，降低农户借贷过程中的信息成本；提供了激励机制，为借贷农户实现合作创造条件^①。龙云、杨燕曦分析了小农思想和传统的家族观念等因素对农村集市市场主体交易场所选择的影响，并用进化博弈论的方法分析了有限理性前提下的农村集市上的销售者和购买者的互动，并得出了由此产生的进化稳定均衡点，强调了非正式制度对农村集市的重要作用^②。

2. 非正式制度与农地流转

从当前的研究看，越来越多的学者在从非正式制度角度研究农地流转问题。如李承宗认为中国农业制度改革过程中农村家庭承包制的选择和成功与文化传统、伦理道德等非正式制度有着很重要的联系^③。谷领旗指出，与农地制度变迁关系密切的非正式制度因素主要有意识形态、平均主义、家庭观念与利他主义、家族意识、集权主义和儒家中庸思想等^④，并从上述方面分析了非正式制度对农地变迁的影响。孙玉娟、索志林认为，作为有几千年封建思想传统的发展中国家，在非正式制度方面，居于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或正统思想、对国家权力认同、等级均衡和平均主义倾向等，影响着我国农村改革^⑤。洪名勇从儒家思想、家庭观念与利他主义、平均主义、家族意识、集权主义等方面分析了非正式制度对农地制度变迁的影响^⑥。钱忠好从平均主义、中央集权经济、家庭和家族观念、公私观念几个方面，研究了非正式制度对农地流转的影响^⑦。刘文华从公有制观念、家庭观念和家族意识、平均主义、集权主义、农本意识等方面，分析了非正式制度对农地流转制度创新的影响，并指出要尊重、培育、发挥非正式制度的积极作用，并改造落后的非正

① 纪志耿．非正式制度与农户借贷行为研究 [D]．成都：四川大学，2006．

② 龙云，杨燕曦．非正式制度影响下的农村集市市场主体行为分析 [J]．湖南商学院学报，2006（1）．

③ 李承宗．农村家庭承包制的非正式制度探讨 [J]．山地农业生物学报，2003（4）．

④ 谷领旗．非正式制度影响下的我国农地制度变迁研究 [D]．首都师范大学，2007：15．

⑤ 孙玉娟，索志林．论非正式制度安排对农村改革的影响 [J]．学术交流，2005（12）．

⑥ 洪名勇．非正式制度安排与农地制度变迁 [J]．山地农业生物学报，2000（3）．

⑦ 钱忠好．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非正式制度安排与农地制度创新 [J]．江苏社会科学，1999（1）．

式制度^①。杜威漩提出影响农地流转的非正式制度有很多种,其中农本思想、官本位思想、风险厌恶心理、以“差序格局”为特征的农村人际关系网络的影响最为普遍和明显^②。

(四) 研究现状简评

学界关于农户土地流转行为、农村非正式制度及其对于农地流转行为的影响进行了大量研究,这为本课题提供了很好的借鉴和基础。但也存在一些不足:第一,研究视角不足。对农户土地流转行为的正式制度分析很多,从非正式制度角度研究的成果不多,这与非正式制度视角本身的重要性是不相称的;第二,研究方法单一。对农户土地流转行为的非正式制度分析多侧重理论、政策层面的宏观研究,调研和实证分析极少。第三,研究深度、广度不够。研究者对农村非正式制度基本结构的理解不仅存在很大差别,而且存在定型化、静态化特点,对于非正式制度构成要素及其关系结构缺乏深入分析,对农户土地流转行为的非正式制度分析不系统、不全面。

就本课题所涉问题的研究趋势看,有两个方面值得关注:第一,关于农户土地流转行为的研究,从宏观理论政策研究转向个案实证分析,并倾向从多学科、多角度解释农户土地流转行为。第二,关于农村非正式制度,研究趋势有三点:一是注重结合特定研究对象,确定农村非正式制度内涵,进行分析研究;二是探究农村非正式制度总体结构,全面、系统、动态地认识农村非正式制度;三是在非正式制度研究视角的运用上,开始尝试从宏观理论分析转向实证研究。

四、研究思路、方法和基本框架

(一) 研究思路

1. 梳理非正式制度、农户土地流转行为、非正式制度对农户土地

① 刘文华. 农地流转中的非正式制度探讨 [J]. 资源与产业, 2008 (4) .

② 杜威漩. 论农地流转的非正式制度嵌入性 [J]. 求实, 2012 (5) .

流转行为的影响等方面的研究现状,明确本课题的研究目标和意义。

2. 从界定非正式制度内涵入手,分析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的关系;介绍非正式制度的主要类型以及每种非正式制度的含义和构成,阐述非正式制度对经济行为的影响;研究农村非正式制度主要内容,重点分析每种非正式制度的历史流变和现实特点。

3. 从界定农户土地流转行为的相关概念入手,考察我国土地流转政策与实践的变迁;分析我国农户土地流转的基本原则、主要形式、基本特点、存在问题。

4. 从理论上揭示非正式制度对农户土地流转的影响,是本课题研究的重要基础。课题将从理论角度,阐述非正式制度影响农户土地流转行为的内在机理。

5. 以上述研究为基础,制作调查问卷,进行走访座谈,从人际网络、意识形态、价值观念、伦理道德、习俗惯例等方面,调研非正式制度对农户土地流转的意愿、流转信息获取、流转方式、流转数量、转入来源和转出去向、流转期限、约定形式等的影响,然后汇总数据,分析非正式制度对农地流转行为的影响。

6. 最后,研究如何充分发挥非正式制度的积极作用,弥补其不足,促进农地流转行为的优化,提出对策和建议。

(二) 研究方法

1. 本研究主要采用规范分析和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首先分析非正式制度及农村非正式制度的内涵及构成,揭示农户土地流转行为的基本要素,研究非正式制度影响土地流转行为的内在机理,然后通过实地调查,分析非正式制度对农户土地流转行为的影响。

2. 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一方面从宏观角度阐述非正式制度、农户土地流转行为,另一方面,在微观层次上,实证分析非正式制度对农户土地流转行为的影响。

3. 历史演绎与归纳的方法

对农村非正式制度进行理论分析和历史考察。